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沙小字第229號

原　　告　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丘家秉

訴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

　　張庭茹

被　　告　MOHAMAD AFANDI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37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4年1月2日透過原告社群媒體，主動聯繫原告客服人員，希向原告購買OPPO RENO 12 12+256GB 金(下稱系爭手機)，原告經視訊比對被告人別資訊及確認購買意願後，兩造合意訂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(下稱系爭契約)，並約定總買賣價金為新臺幣(下同)16,740元，分期

總期數為6期，每期期金為2,790元，期金應按月於10號前給付。被告於114年1月2日以超商條碼方式給付原告首期款項，原告於收受被告首期款項後，於114年1月3日將系爭手機以黑貓交貨便方式寄出，被告亦於114年1月5日領取系爭手機，詎被告領取手機後即拒不聯繫，原告已於114年1月1日製作付款條碼傳送予被告，促請被告依約給付款項，惟被告仍拒絕給付。依系爭契約第9條約定，被告應給付原告依系爭契約所生之全部價金為8,370元(計算式：00000-0000＝8370)及10%違約金即837元。為此，爰依分期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8,37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837元。(二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通訊影像及譯文、分期付款買賣契約、本票、繳款查詢紀錄、配送明細、條碼製作紀錄等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，本件經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可信原告之主張屬實。

（二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查定型化契約條款，乃企業經營者為與不特定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型契約之用，所提出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。由於該條款內容係企業經營者所預先、片面擬定，通常僅為自身之最大利益考量，將不利益之風險轉嫁由消費者承擔，而一般消費者於訂約之際，亦因缺乏詳細審閱之機會及能力，或因市場壟斷而無選擇機會，或因經濟實力、知識水準造成締約地位實質上之不平等，以致消費者對於該內容僅能決定接受或不接受，別無討價還價之餘地。本院審酌本件利息高達年息16%之程度、兩造經

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若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等情況，認定兩造所約定之違約金顯屬過高，爰依民法第252條規定，應核減至零為適當。準此，原告僅得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超過此部分之請求（即請求給付違約金部分），礙難准許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命由被告負擔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